



2009-04-07 17:49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解读

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9〕32号）。这一通知的下发，标志着在年初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整体部署的基础上，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进入了全面启动、大力实施阶段，对于实现“安全生产年”的各项目标任务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一、为什么要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第一，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是持续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安全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把能不能实现安全发展，提到对党的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的高度来认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重大任务。安全发展是发展质量的重要标志，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内涵，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安全发展的一些重大制约因素，是有效推动安全发展，巩固和提升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载体和必然要求。

第二，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是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关键的一年。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的形势变化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和新要求，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和重要职责。为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年初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把2009年确定全国“安全生产年”，其中，突出抓好“三项行动”，与切实加强“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保障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实现“三个压下来”（重特大事故、事故总量、伤残人数压下来）一起，构成“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实施成效，关系着“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整体成效。

第三，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是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有效途径。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

生，事故总量仍然较大，安全生产面临着巨大压力。特别是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是导致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原因，也是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事故隐患，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滋生事故的土壤，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的成果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有待于进一步增强。此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目前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之间发展还不平衡。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对于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秩序，实施预防为主、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对于构建实现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什么？

总体目标是：通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管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年”目标任务落实，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对应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主要目标有三点：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二是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和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三是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素质。

三、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重点范围和内容是如何确定的？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着眼于防大事故、治大隐患，突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三项行动”的对象，侧重于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内容是经反复梳理的，在安全生产执法、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意识技能素质等方面长期制约安全生产并且必须着力的突出问题。

（一）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对象范围。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有色、石油、电力等工矿企业；道路交通、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和渔业船舶、农机、水利等企业单位；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建设工程项目及设施；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2008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单位；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重点内容。

1.执法行动。对9类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瞒报事故的；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治理行动。对10类行为进行严格治理：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有关地区、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

3.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开展8个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法制意识；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科技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改革企业相关招用工制度，推广实行“变招工为招生”，加大委托学校定向培养工作力度；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抓好新进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

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重点时段是如何划分的？

“三项行动”贯穿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同时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进一步细化方案，开展自查自纠（4月底以前）。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2008年“隐患治理年”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三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三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三项行动”内容要求，抓好组织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5至9月）。

1.针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砂石运输船和施工船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措施，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促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各地区、各部门在9月份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深化“三项行动”，巩固扩大成果（10至12月）。

1.针对四季度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三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全面总结。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于12月上旬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于12月底前将全国开展“三项行动”情况报国务院。

五、进一步推进“三项行动”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保障措施，围绕更有效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性，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其中，第一、三、五、六项措施，侧重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三项措施，侧重于采取科学的工作方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项行动”，层层落实责任，对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抓住不放，组织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加强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三项行动”加强督促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针对“三项行动”内容，强化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重做好“三个结合”：一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督促解决；二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务求实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五一”、汛期、“十一”、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协调执法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要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的作用，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三项行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执法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发布。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三项行动”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推进“三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三项行动”实施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